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若須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 十五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 十六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七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十八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十九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 二十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